

## 中國正式公佈商標法（修訂草案）徵求意見稿

作者：左涵湄 律師

2025年12月27日中國全國人大常委會正式公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修訂草案）》徵求意見稿。本次修訂為自1983年中國施行商標法以來的第五次修改，其在制度層面針對惡意註冊、程序效率和權利行使等方面進行了深度的重構。雖然修訂草案刪除了此前版本中爭議較大的「強制五年使用聲明」和「惡意註冊強制轉讓」等提案，但其遏制惡意申請、加強使用義務並提升程序效率的核心政策目標並未改變。

針對長期困擾市場的惡意註冊問題，本次修訂草案引入了多維度的治理機制。修訂草案第18條明確規定「不以使用為目的且明顯超出正常生產經營需要」的商標申請不予註冊，為判定防禦性註冊是否屬於「惡意囤積」商標提供了直接依據。配套的第53條則引入了行政處罰，對惡意違反前述第18條規定且造成不良影響的申請人最高可處以10萬人民幣罰款。為了進一步打擊濫用訴訟權利的行為、平衡維權與權利濫用的邊界，修訂草案第78條新增針對惡意提起的商標訴訟人民法院可以依法予以處罰，並就對方當事人所造成的損害應負擔民事損害賠償責任。例如，某企業惡意搶註他人商標後反起訴被搶註人侵權，這一惡意訴訟行為不僅將面臨法院處罰，還需要賠償對方經濟損失。

在實質性權利保護方面，修訂草案第20條對馳名商標的保護進行了重大調整，取消「已經在中國註冊」的限定前提，並實現對馳名商標跨類別保護的全面覆蓋，以有效打擊針對知名品牌的跨類仿製行為。此外，為順應數字時代需求，修訂草案第14條明確將「動態標誌」納入可註冊標誌範圍。例如短視頻平臺的動態LOGO、品牌宣傳中的動畫標識等新型品牌標誌，均有望獲得法律保護，以適應數位經濟時代品牌呈現形式多元化的需求。

在程序效率與維權機制上，修訂草案也做出了顯著調整。為加速商標註冊週期，初步審定公告的異議期由3個月縮短至2個月，這要求品牌擁有人必須實施更嚴密的監測策略。同時，修訂草案強化了行政程序階段的中止規則，第40條規定在先權益的確定必須以人民法院正在審理或者行政機關正在處理的另一案件的結果為依據的，從「可以中止」修訂為「一般應當中止」，待中止原因消除後才恢復程序。

在法律責任與賠償制度方面，修訂草案第74條明確「對故意侵犯商標專用權，情節嚴重的，可以在按照權利人損失、侵權人獲利或者許可使用費倍數確定數額的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確定賠償數額」，同時將「權利人為制止侵權行為所支付的合理開支」單獨納入賠償範圍。此規定恢復了權利人在索賠實際損失或侵權獲利之間的選擇權，提供了更有利的賠償計算體系。

在規範商標使用與明確責任方面，修訂草案第 56 條規定「註冊商標成為其核定使用的商品的通用名稱或者沒有正當理由連續三年不使用的，國務院商標管理部門可以撤銷該註冊商標」，這一修改賦予行政機關主動撤銷權，促進以商標使用為導向的體系，避免商標資源閑置浪費，為正當品牌的商標註冊提供更大空間。修訂草案第 66 條與第 67 條則細化商標代理機構及從業人員的違規情形。代理機構協助惡意註冊、接受利益衝突委託、偽造法律文件等行為，最高可處 20 萬人民幣罰款，情節嚴重的停止受理其商標代理業務；從業人員自行接受委託、同時在多家機構執業等行為，最高可處 10 萬人民幣罰款，通過明確處罰標準維護商標代理市場環境，規範行業秩序。

本次修訂草案正處於公開徵求意見階段，社會公眾及行業從業者可於 2026 年 2 月 10 日前登錄中國人大網（[www.npc.gov.cn](http://www.npc.gov.cn)）或國家法律法規資料庫（[flk.npc.gov.cn](http://flk.npc.gov.cn)）提出意見，也可以將意見寄送至中國全國人大常委會法制工作委員會。根據立法實踐及當前審議階段判斷，修訂后的商標法可能將於 2026 年內正式頒布，時間可能在上半年，因此預計現階段僅會進行較小幅度的調整。